

中國科技大學職場競爭力全英語微學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應用英語系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應用英語系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 中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專業課程全英語教學，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，培養跨領域、跨文化人才。依據本校學則、學程設置辦等相關規定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職場競爭力全英語微學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微學程(簡稱本學程)由管理學院應英系為規劃及執行單位，學程召集人由院長指定。合作開課單位為各學術單位及通識教育中心。
- 三、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同學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，於學期結束前向學程執行單位申請，並經同意後修讀學程。大一新生得於大一上學期結束前向學程執行單位申請，並經同意後修讀學程。
- 四、 修畢本學程之同學發給學程證明；應英系同學需修畢10學分，其他科系同學需修畢8學分。課程以各學院推薦之跨領域之專業課程為範圍，並得採用多元化授課方式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效果。
- 五、 學程課程應以全英語方式授課，授課教師應參加執行單位辦理或指定之培訓活動；授課鐘點之計算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七、 學生修讀學程中，如發現興趣不合或時間無法配合，得申請轉學程或申請退修，申請轉學程方法與申請修讀學程同；申請退修學程，須經學程執行單位同意後始准退修，並應注意每學期所修學分之規定。
- 八、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，發給學程學分證明，未經核准逕行修讀者，不發給學程學分證明。如修完該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，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，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- 九、 學生如未修畢學程規定之課程，但已修讀完成之學分，得抵免相關課程學分數。抵免課程可參照本學程課程科目表
- 十、 修讀完成本學程之學生，得優先推薦參加有關國際交流等相關活動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開課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管理學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